

羅家倫
編
中華民國史料彙編

國
民
報
彙
編

羅家倫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國民日報彙編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再版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本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影印初版

國民報彙編

(精裝)
一冊

定價：壹幣一五〇元
美金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台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民報彙編發刊詞

毒蛇橫道烈焰轟天玄黃色變腥風撲人天慘地黯霧塞雲昏睠念黃族
其形其狀莫可窮詰自私之禍終無出入衣鉢相傳膠漆若合骷髏死屍
人類其絕哀哉悲哉遭此之遇當此之勢處此之運其將如斯民何哉大
禍臨頭爲時匪遠豈將永永墮落泥犁地獄而勿自拔哉數年以來抱民
族之主義慨壓制之苦痛熱心如浪血淚如湧挾其滿腔不平之氣鼓吹
其聰明秀麗如笙如簧粲花翻爛之筆以與政府挑戰者頗不乏人是報
始創於辛丑長獅一吼百獸震恐蓋吾國開幕民族主義之第一齣至此
始交排場倡獨立之玄素播革命之種子光焰萬丈開作璀璨自由之花
出現於冤海波濤如青鳳之迴翔如祥雲之布瀟我同胞之精神賴以昭
蘇我同胞之靈魂爲之震盪我同胞其能乘潮急進光復我祖國從此人
持一粒火不化異族全爲灰燼而不止乎今日者取彼良師資我國民爰

國民報 發刊詞

二

彙編一册付印成書想亦熱心愛國諸君子所樂贊成者也

黃帝降生四千三百九十五年歲次甲辰六月

夫過大急激之要求。適足以敗改革之舉。不可不慎。與其高論而無實効。何如由小至大。由粗入精。雖造端極微。而程功必速。此則東洋平和之福。與世界文明之基。其可一日忽乎哉。



新畿南島

十萬四千四百七十一英平方里

往時澳洲之政治。以海陸軍官。兼攝理民間政務。專制之風極盛。自一千八百二十年。時將軍馬卡里在任十二年。地方一切。頗爲進步。道路全修。橋梁悉架。人口已至三萬。其中有四分之二爲罪人有奇。多從事于畜牧之業。其後以人民不安于專制政體之下。至一千八百二十年。設立法會議。以官五人。民一人。會議該地方之事。明年官民共加至十人。其初會議時。不許新聞主筆及閑遊人從旁窺聽。旋又弛禁。于是澳洲乃一躍而有政治上之關係焉。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美人有開礦者某。在新南威爾斯。覓得一大礦脈。于是世界上之大貨本家。皆熙熙攘攘往來于此。即彼澳人。亦棄其昔日牧畜之業。人人皆欲集貲而大興礦業。由是政治上之運動。亦漸發達。故新南威爾斯得以草定憲法。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經英國國會之認可。乃發布憲法于新南威爾斯之全境。明年五月。在雪梨府開第一次會議。建上下兩議院。同時爲拖利亞省。亦得發布憲法。即困斯南省。亦得于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成一立憲國。其他南澳洲于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太斯曼利亞于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新畿南于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後先皆得採用憲法。惟西澳洲不然。彼處人民獨服從于該處知事命

令之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始頒布憲法。合觀澳洲五省所採用之憲法。雖模仿英國。其實有不同者。則以上議院員皆貴本家當之。乃至礦師酒賈。亦得充當議員。如各國上議院所謂貴族。并不之見。其議員之數。雖時有變遷。要之不出左端所表者。

| 地名 | 上議院議員 | 歲費 | 下議院議員 | 歲費 |
|-------|-------|------|-------|-------|
| 新南威爾斯 | 五十八人 | 無 | 百二十五人 | 三百磅 |
| 爲拖利亞 | 四十八人 | 無 | 九十五人 | 三百磅 |
| 困斯南 | 四十人 | 無 | 七十二人 | 百五十磅 |
| 南澳洲 | 二十四人 | 二百磅 | 五十四人 | 二百磅 |
| 西澳洲 | 二十四人 | 無 | 四十四人 | 無 |
| 太斯曼利亞 | 十八人 | 五十磅 | 三十七人 | 五十磅 |
| 新畿南 | 四十四人 | 百五十磅 | 七十四人 | 二百四十磅 |

其選舉議員之法。在新南威爾斯及困斯南之上議院。須知事指明以彼終身爲其議員。而會議之時。多依于保守主義。至爲拖利亞及其他各處。惟富者可以赴選。若下議院之選舉。

則自二十以上之男。皆得與列。至南澳洲則併及于婦人矣。又全澳各屬。常存民主之念。甚欲脫英藩之羈絆。由是南澳。及爲拖利亞人。欲起而代英國某親王總理全澳之政務。後不得英政府之認可。惟此殖民地之人。決不安君主專制之政。雖其自治之法律。不經英皇之認可。并不得以阻其法之行。若妻死後而聚妻之姊妹之法律。在英人斷不可行之。而彼則公然行之。而無疑之類是也。

澳洲殖民地。因道路不甚交通之故。前此之畛域綦嚴。若南澳洲與東澳之三省。至于不相來往。至西澳則僅舟行可通而已。其界限更不必論。是不獨地理上不能相通。即政治亦有各不相下。至于財政則更顯而易見。如彼此增加入口稅之類。故英國自由黨以爲澳洲殖民地。但可爲政府累。不如另設一法以處之。倘英政府能聽用自由黨之言。又加之以各省隔關之故。澳洲之人。必日見其困窮矣。繼而英政府撤全澳之守備兵。令澳人雇兵自守。澳人乃各守各地。視若秦越。又在爲拖利亞。及新南威爾斯中之摩劣河。設一關卡。彼此重征入境之稅。各不相讓。

澳洲聯邦之事。已胚胎于五十年以前。因各殖民地。各不相讓。故未能收效。一千八百五十

七年。爲拖利亞人。創澳洲聯邦議。而各地人置之不顧。及一千八百六十年。爲拖利亞內閣。草一聯邦憲法。而新南威爾斯。太斯曼利亞亦選代表人。來大會於麥爾奔。惟因爲拖利亞人。若以盟主自居者。各地人妒之之故。不能決議。然形雖煥散。而各處之新聞紙。頗主張聯合主義。又英人有名羅松者。言英與各殖民地之商業。不得不聯合。若欲聯則關稅不能不劃一。于是聯結志士。組織一帝國聯合同盟會。以號召天下。其影響所及。編于全澳。由是澳洲輿論一變。即政治亦有聯合之心焉。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使各殖民地之代表者。大集議于麥爾奔。協議澳洲聯邦法案。議派有協議委員。評論關於澳洲全境利害之事。明年一月。爲托利亞。因斯南西澳洲。與澳屬非及島。皆派代表者及委員。大集會太斯曼利亞首府荷把特。凡集議七次。而以其會中無權力以強全澳各省之實力奉行。且新南威爾斯。及新畿南又小有反對之意。并不與聞。即南澳亦至第二次始來會議。

一千八百九十年二月。各殖民地代表者。又開協議會於麥爾奔。會集凡七次。先請命于英國政府。許澳洲人開一澳大利亞之國民會議。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二號。各殖民地之議會。皆舉代表人大會于雪梨府之下議院。

各殖民地皆各舉一人。惟新畿南派三人。

當時把克斯爲正議長。谷利

非斯爲副議長。所議之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殖民地之權利。爲澳洲聯邦政府主之。無論何國。不得越犯。

第二條 不經立法會員及聯邦會之贊成。國中境界。不得輕改。

第三條 聯合各殖民之間。其商業無不自由。

第四條 課輸入輸出稅及國稅。其權力聯邦政府掌之。

第五條 陸海軍同隸一指揮之下。

第六條 聯邦憲法中所載者。凡有關於聯合之事。各殖民地人。皆有權以修改之。

以上六條之外。議定應組織一元老院。代議士院。聯合大審院。及各種行政之位置。而各殖民地既不贊成。復不反對云。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新南威爾斯總理大臣李德復奮發。遂與各殖民地之內閣總理。會于荷把特。其時與會者。爲澳洲之五總理。及太斯曼利亞總理。選代表者十人。以決議案。而以此議案照會于澳洲四殖民地。及各議會。又從各州會選派議員。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號。會于阿得烈。推新南威爾斯總理大臣豈斯東爲會長。推白卡爲委員長。其所

議者。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所議爲底本。再行討論後。草一憲法大體。其年九月初二。開第二次聯邦會于雪梨。再修改憲法草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開第三次會于麥爾奔。三月十六。集其大成。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即澳洲共和憲法之意)此議案雖不經因斯南上議院之贊成。其他無有反對者。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新成之聯合憲法。使全澳人民。皆投票。惟澳人有最厭惡廢棄自由貿易主義者。反對聯合之憲法。因因斯南之北部砂糖耕作之地。以平日勞動工人之用費。白人貴而黑人廉。若白人既多。則白人亦因之而廉。黑人必愈形瘠苦。遂生種種之阻力。以妨憲法之成。然大勢所歸。亦不得因此區區之阻力。至于廢棄。七月二十七號。新南威爾斯。爲拖利亞。南澳洲。太斯曼利亞。舉行投票之事。九月二號。因斯南地亦然。由是輿論所歸。而憲法乃成矣。今舉各殖民地贊否之投票數如左。

可 否

新南威爾斯 一〇七四二〇 八二七四一

爲拖利亞 一五二六五三 九八〇五

困斯南 三八四八八 三〇九九六

南澳洲 六五九九〇 一七〇五三

太斯曼利亞 四三四三七 七九一

總計 四一〇一八六 一六八八三七

觀于以上贊否之數。其各殖民地中之熱心聯合者。以爲拖利亞。太斯曼利亞爲最。其反對者。則以新南威爾斯。及困斯南居十之七八。聯合憲法法案。民意已大半贊成。於是澳洲於去年六月。致之英政府。請其裁可。但聯合議會如斯組織。其對於外交及南洋各殖民地之合同。並於布設鐵道。貿易。關稅。租稅。以及國防。貨幣。郵便。銀行。保險。專利。移居等件。皆有全權。且裁判之權。亦歸獨生。不屬英國之樞密院及大審院所管轄。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以爲如斯則英國與其殖民地關係必疏。因倡反對之說。而於拋棄裁判權一事。尤爲力爭不讓。至去年五月十四日。該法案於議會提議時。別參折衷之說。又於同月二十一日。大加修正。乃無異議。此本報三十一號內半月外交史所已載者也。其後以七月八日復經女皇之

裁可。而聯邦憲法於是大定。由此新南威耳斯。爲拖利亞。因斯南。南澳洲。太斯曼利亞。及西澳洲等處。總計四百萬之人口。皆成聯邦之體。而新畿南。及南太平洋中英領殖民地。亦陸續歸於聯合矣。

議會之內。有英王欽命總督。有內閣。有元老院。及代議士院。而元老院中有議員三十六人。由殖民地六處所分派。任期以六年爲定。每三年改選其半。代議士院中有代議士七十六人。新南威耳斯選出者二十六人。爲拖利亞二十三人。因斯南十人。南澳洲七人。西澳洲及太斯曼利亞各五人。即依人口五萬人中選出一人之例。元老院之元老。亦由人民所選。任期三年。現又議建聯邦首府于新南威耳斯洲中。離雪梨府約百英里。其廣不下百平方里。蓋做美國例也。委員所調查者。有適宜之地三處。其一爲倭連治市（人口四千人）離雪梨府之西三百基羅邁當。其二爲野芝市（人口二千）距雪梨府之西南三百基羅邁當。其三爲奔巴拉市。距爲拖利亞之西南五百基羅邁當。此三地中奔巴拉市。與爲拖利亞相接近。與雪梨府雖無鐵道之聯絡。幸有都花兒德灣之好港。名愛登者。并有小火船往返之便。加之土地高燥。氣候適宜。然三地各有佳處。一時未易擇定也。

今更概觀澳洲聯邦財政之景況。則各殖民地知事之俸給。可見一斑。如新南威耳斯及爲拖利亞爲七千磅。因斯南五千磅。南澳西澳四千磅。太斯曼利亞三千五百磅。較之往時甚爲減額。因二十年前爲拖利亞之知事。有年俸一萬五千磅。其後減至一萬磅也。殖民大臣張伯倫於前年十月。向澳洲各殖民地之知事。詢其願否增俸。并說其爭之內閣。以實行增俸之議。各州知事不應之。彼復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言及此事。謂各殖民地知事之俸給。過薄。不能得人。若欲得人。則不可不講優遇之道云云。然各州知事終不採其說者。以財政上之景況不相應也。何則。彼等現依聯邦憲法。六知事之俸給。已需二萬六千五百磅。此外尙有總督年俸一萬磅。又聯邦內閣及議會之費用。亦需支出多金。試觀加拿大人口多於澳洲。而其俸給則總督亦僅一萬磅。各知事則由一千四百磅至二千磅。而其總額不過二萬四千磅。較之澳洲之總額三萬六千五百磅。所減頗鉅。然加拿大之行政官。亦未嘗不得人。豈於澳洲獨不然乎。況澳洲現今財政之景況。有於增俸萬不相應者哉。乃張伯倫藉口增俸。妄弄威力。徒苦殖民地。抑亦陋矣。

且澳洲於從來各種事業所投資本。雖頗不貲。而其收回之利益。則甚鮮少。即往時最足獲

利之賣地一業。今亦無効。又爲拖利亞及各殖民地布設之官家鐵道。其收入仍未足償支出之額。如是以至今日澳洲政府。由倫敦市場借入之金額。不下三百兆磅。然投向殖民地作資本者。不過其三分之二而已。一八九二年以來。用於農業畜牧之資本。雖總計有一千四百四十萬磅。而可償之利益。尙難豫定。意者形勢一轉之期。尙多需時日也。至於關稅。從來各殖民地。互異其稅。則如爲施利亞之工業。最爲進步。故用保護稅則。新南威耳斯則重自由貿易主義。而其他四殖民地。即因斯南。南澳及西澳。太斯曼利亞。皆居中立之地位。然此次聯邦成立。共謀統一之道。即自今二年以內。須採用一定之關稅。則使各州間皆得自由貿易也。然則澳洲之關合。其果能爲帝國之基礎。如德國之組織關稅同盟否乎。此今後一大問題也。五年前張伯倫曾爲帝國聯合之演說。曰商業不統一。而欲國家聯合。乃必不可得之數云。今後澳洲商業之趨勢。其對英國之貿易額。殆將占全外國貿易額之半。故其影響所及。決非淺鮮。茲揭其與日本之貿易額如左。

由澳洲輸入日本之價額

由外國輸入澳洲之價額

明治三十年

八九七〇五〇圓、二一〇

一八七五一六九圓、七六

同三十一年

一四〇三四三六、〇八

一九九五六七九、八六

同三十二年

一七〇八六七〇、四一

一二一六九九二一、四二

由是觀之。其貿易尙未可云極盛。然其漸次增加。固方興未艾之象也。北清事件。已爲衆目所注。乃倏忽之間。南洋復躍起一新興之大國。有識之士。當無忽於視察也。

亞力斯度多政論

亞力斯度多者。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希臘。年稍長。即游學於雅典。受業於普臘頓之門。二十年後。爲歷山大帝之傅。遂得多購書籍。肆志修學。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復赴雅典。於里雪之大街。修一齋舍。聚徒教授。後以其大倡無神之說。爲雅典人所忌。遂退隱於若別島。平日喜談政術。茲擇其有關於國者。彙而錄之。

亞力斯度多之政論。置之古昔。誠爲不可多得。即在近世。亦頗有可采者。蓋其師普臘頓。其才高尚。其意在湊合事物之理。創一政體。以傳於世。政治之建築家也。而亞力斯度多則不然。其才博大。分析事理。言必徵實。且就既定之政體。比較其得失利害而論之。乃政治之博

物家也。

然二子每混視政治與道德。無所區別。並以政治爲一種實際之學術。其目的則使人民皆進於德以同享幸福。於是乎以政治爲政府之責任。而人民則屬從於政府者也。此二子相同之謬見也。

又言奴隸之制。亦同其意。其言曰。人須行德。必不可有營作。苟分心於營作。則不能通達義理。於是斥農工商之屬。不入國士之列。鄙爲奴隸。使供衣食之事。而士人則安坐以考政治學術矣。

雖然。茲所述者。非獨普臘頓與亞力斯度多。所見相同。凡古昔之學士。莫不如是。蓋其所生之時。與其習俗。有以使之然也。

普臘頓之釋邦國之義也。以邦國爲一種無形之全體。而人民則全體之支節。故邦國有統率人民之義務。人民亦有服從邦國之義務。亞氏則謂邦國非能自成全體。乃自由平等之衆民。相合而成者也。可知亞力斯度多之所見。遠出普臘頓之上矣。

普臘頓又有統一家族財產之說。亞力斯度多大駁之。以爲破小家族以建立大家族。非惟

上古獠狂。家族制度最盛之時。勢有不能。即使文明進步。人人皆能破除家族思想。亦不能破小家族而歸於統一也。蓋形質之統一。或爲亂政之媒。精神之統一。斯則共和政體之上乘耳。

且財產既歸統一。人人用意。竊謂必有他人任之。我可無庸致力。由是不致力。人亦如我。徒增誹怨爭鬪之風。無益於政也。

普臘頓又謂邦國得享幸福。衆民之福。非所問也。亞力斯度多曰。邦國者衆民相合而成者也。舍衆民之福。以求邦國之福。所謂福者果何在。如行專制之政。能爲邦國福。則可使衆民供專制之犧牲乎。可陷衆民於痛苦之地位乎。普氏此論。誠難索解矣。

又普氏及其他學士。往往視邦國與家屬混而爲一。亞氏駁之曰。邦國之本。出於家屬。是固然矣。但二者之性質不同。不可一概而論。家屬者。以尊統卑。至不平等。父令子從。夫唱婦隨。是也。若夫邦國則不然。邦國之內。人人平等。而官吏之發號施令。亦不過以平等之人。荅平等之人。非以尊臨卑可比也。官吏之任其職。有年歲之限制。非傳之無窮可比也。故或居君之位。或膺臣之職。或令或從。循環無定。即謂政府由民之委任可也。官吏即民之奴隸可也。

何得以邦國與家屬混而爲一乎。乃普氏又以父與師與君全無區別。皮相之論。毒人更深。立言宣知所謹矣。

亞氏之論政府也。其言曰。建立政府。必以國士爲基礎。國士者。國人之中參預國政者也。國士可以出令。亦可奉令。自令自從。是即政府之所由立也。

亞氏又謂邦國之中。有二種之官職。曰審判之職。曰議事之職。審判之職。選國士之深於法律者任之。議事之職。凡國士皆得與焉。亞氏爲此區別。其見誠卓。惜其於政治之基本權利之真義。尙未透闢耳。

亞氏初不辨性法爲何物。謂邦國之中。可分民爲二等。其一使用智識者。其二使用體力者。使用智識者。可以參預政權。得自由之權利。使用體力者。列爲奴隸。有服從之義務。而無自由之權利者也。

夫奴隸之制。悖謬已極。亞氏如欲極力保護者。其言曰。國士若躬親農工商之賤役。無復干與政權之時矣。但後世智識日趨進步。器械日趨精巧。一切之事。大省人力。遂得以優游閒暇。磨練智力。此制終歸滅絕。亦自然之事耳。

亞氏又言曰。有賢愚之別。遂有國士奴隸之分。富於學問而得參政權者。人必曰國士也。昏愚而服勞役者。人必曰奴隸也。嗚呼。此亞氏所見之謬也。夫奴隸之所以昏愚者。非天固欲使之昏愚。惟其一墜污辱之地。便日趨于下耳。人或言奴隸亦頗有富於學藝者。至其心術均屬不免鄙陋。安於奴隸之境。固無足怪。殊不知其安於此境者。亦不過氣習使然。豈其本性之罪耶。

亞氏又言曰。國士之中。或有心術卑污者。奴隸之中。亦有氣宇慷慨者。似未可一概而論。乃自疑而問曰。奴隸若可循德義。則主人與奴隸之間。果何別乎。復自答曰。奴隸亦人而已。不能循於德義之言。誠非理也。

雖然。彼不能堅持此論。往往造種種荒謬之說。牽強傅會。若謂奴隸之制。誠爲盡美盡善者。其言曰。奴隸雖有德義。實非出自天良之德義。終不足爲憑也。嗚呼。強爲之辭。徒貽自相矛盾之議而已。

亞氏既分人類爲自由人與奴隸人兩種族。因謂私蓄財產之權。爲自由人所獨有。奴隸不得有之。由此以觀。所謂應有之權者。正國士之所以爲國士也。

或曰。亞氏不明人種之理。故不明應有種之理。而妄以此爲應有之權。亦其宜也。

所論國士之權。與參政之權。既已言之明矣。至於議院之主權。亞氏又有何說。請更論之。夫亞氏未明天受權理之義。以論主權。多有未洽人心者。向使亞氏知天受權理爲何物。必曰。主權者。人人所有者也。夫公衆相合議事之時。主權在公衆全員之中。若議論未歸於一。亦在衆員多數之中。爲確乎不易之理。惜乎亞氏尙未見及此耳。

雖然。亞氏論議事之權。其意極贊成民主政治之義。足見其識力之卓絕。其言曰。主權者。在國士全員之中。而衆人之決議。即主權之所存也。就其人而言。平庸人物。雖是無足輕重。較之一二賢人之所見。更有可尊者。猶之衆人相會。釀錢張宴。比之一主人之張宴。其食膳更美於口耳。

人或難亞氏曰。斷事者賢人之事。非庸衆人之事也。亞氏答曰。否。賢人之得聲譽。皆由衆人宣揚其名所致。例之建築家。建造家屋。既成。判斷其便不便者。以居其屋者爲切實。厨人之設羞膳。判其味之美不美者。在於衆賓。賢人者不過建築家與厨人而已。又曰。公衆之議。必

歸於平。若繩以一人所見，則不免陷於錯謬。譬之水然，蓄於小器，速歸腐敗。若歸之於壑，則經久無腐敗之虞。無他，多與寡之別也。

凡以上所論，唯於實際考之甚當，而未達於理。且決議多數之說，亞氏普氏及古昔學士，皆同其意，以爲多數者，其智識必過於一二人。但此說尙不明主權之真義，請詳論之。

普氏亞氏，其意以爲政權者，必握於賢人君子之手。然賢人君子，不可多得，以是附其主權於公衆，利害得失，皆與公衆圖之，誠是也。但不知主權所以屬之公衆者，以人人皆有自由之權，即人人皆有議事之權，而主權歸於衆，非以一二人議之不足，而後決議於衆人，必以衆人議之，而後決議於衆人中之多數也。故折衷多數時，其所議之當與不當，初非所問也。議院之主權，存於全數議員之中，然全員不能悉同所見，以是取決多數，所以者無他，多數之議，稍近全員而已。故尊重多數者，實尊重全員也。尊重全員者，實尊重主權也。

亞氏未達主權之真義，遂以種種政體，皆合於理，殊不知政體之合於理者，惟民主政治爲然。其餘皆不免於偏要之。亞氏之政論，不過就實跡言之，究未能窮究其當然之理耳。雖然，亞氏所論專制政治，及貴族政治之惡弊，其見誠卓。其言曰：以主權歸之一人之掌握。

不如歸之法律之掌握。法律者爲國民之所公認。人人恃以不危者也。是故君犯法律謂之暴君。臣犯法律謂之賊臣。民犯法律謂之亂民。而法律之於君與臣民固毫無區別也。若其以一人之意見驅使其喜怒惡欲而曰吾之言即法律。人人宜遵守之。則天地間無比橫逆之法律。直以國民之賊視之可耳。

使有一事焉。其情狀有出於既定法律之外者。則從何而斷之乎。曰命法吏以斷之。法吏者。運用法律。且可創造法律。而法律之代表。國民之所重託者也。

又曰。民爲邦本。自由與平等之民。尤爲國家之命脈。但以主權歸於一人之掌中者。則衆庶皆爲奴隸。以主權託於法律。而後人人皆得自由。人人皆得平等。故法律有法律之權。人守法律。即限制其自由。平等者也。即謂法律爲國家之命脈亦可也。又曰。以主權託之法律。實以主權託之道理。若夫君主之主權。非道理之主權。一人之主權而已。一人之主權。直狗彘之主權而已。嗚呼。主權之不可輕也如是夫。

又曰。舉主權歸之君主。一世爲限。不及子孫。吾輩之心。猶得稍慰。然往往有數世相襲。習以爲常者。噫。以主權託之一人。猶傳之子孫。其權爲一人所濫用。不平已達極點。而況帝王之

子孫。可稱古今賢哲者。有幾人乎。繫以主權之重。國欲不危。不可得矣。

亞氏此種議論。誠屬無隙可窺。有不可指摘者。既而又曰。雖爲帝王。其德出於衆人之上。託之主權。固無不可。或其種族勝於他之種族。傳之子孫。亦無不可也。當時亞氏身爲歷山大帝之傳。或謂欲以是說媚其君。然亞氏苟真知人權之理。必不爲此前後矛盾之言。粉飾於一時也。乃有一二世俗稱爲豪傑者。復主張世家之說。自是世襲主權。迥出他族之上。至今猶不免此惡例。亞氏首倡此說。誠不能辭其咎矣。

然亞氏之深意。在尊民主政治之寬厚者。以爲獨此民主政體。而不以財產才能自由三者。互相調劑。終不能無弊耳。

亞氏又以爲一國之中。有異常之富者。有異常之貧者。兩壘相對。其勢乃至富者愈富。一切之權皆爲所握。貧者愈貧。而安於奴隸焉。故國人貧富之差。不可太甚。此言謂切中情弊矣。人謂近世歐洲諸國。中等財產家之得與有政權。亞氏大有力焉。誠然乎。

亞氏曰。凡人之甚貧者。求立於人之上。而不可得。富者遂驕矜於自肆。不屑服從法律。其弊終至專恣而止。如是一國之中。唯有主人與奴隸而已。無一人真得自由者。可悲矣乎。近世歐

洲諸國中產之徒。輒與貧者協力以制富者。貧者或激怒以陵駕富者。中產之徒。旋復左袒富者。以彈壓貧者。在古昔希臘禍亂累起。職是之故。即日日以文明自居之國。亦復不平實甚。亞氏早慮及此。可謂識見深遠矣。

夫農工商之屬。皆中產之民也。亞氏前斥農工商之屬。不入國士之列。鄙爲奴隸。茲復極力尊崇中產之民。蓋以自由平等之權。漸次擴張。貨產亦漸次歸於均齊。世運進步。雖刀兵水火不能阻之。故其尊崇中產之民。實欲杜後世不平之弊耳。

亞氏與普氏。又謂教育者。爲國家不可缺之要點。其言曰。國家之安榮。由於風俗之良。風俗之良。用於教育之善。故政府宜膺教育之任。並宜獨握教育之權。以化導其民者也。然此可爲全未開化者言之。若稍開化時。則庶人有一分之智識。即宜有一分之權利。而教育之權。尤不應歸政府所獨握。不然。國民之教育。終無發達之時矣。

夫政府有命庶人入學之權。此甚合於理者。但政府有官設學校之權。庶人亦有私設學校之權。而庶人之入何等學校。與從事何等學業。政府萬不得從中干涉。此即於國民教育一事。大有關係者也。

以上所論爲政府之所以得安榮者。在興教育以敷風俗。若夫國家禍亂之原。亞氏果有何說。請更論之。

夫國家禍亂之所由起者。亞氏與普氏所論各異其說。而亞氏則駕普氏之說而上之。亞氏之言曰。邦國之制。有可平等者。有不可平等者。公正之平等。與公正之不平等。此二者。即邦國所由立之基礎也。何謂公正之平等。曰國士皆有自由之權。得以參預國政也。何謂公正之不平等。曰國士之中。自有賢愚不能之別。賢者能者。可以在位謀政。而不與愚者不能者同其科也。若其可平者而不平之。不可平者而平之。終不能免於禍亂矣。

故凡邦國之禍亂。雖有多端。細而察之。必由公正之平等。與不公正之不平等。互相傾軋。又公正之不平等。與不公正之不平等。互相傾軋而起。下之賢者。斥上之不賢者。即所謂公正之不平等。與不公正之不平等相傾軋也。政體乖亂。人民之中。有相聚謀叛者。即所謂公正之平等。與不公正之不平等相傾軋也。

亞氏爲此區別。誠深微矣。然未徹其蘊奧。蓋所謂公正之平等。即自由權之平等。自由權之平等。經理邦國之大義也。故國之禍亂。必其義與不義。自由與不自由之關係而已。若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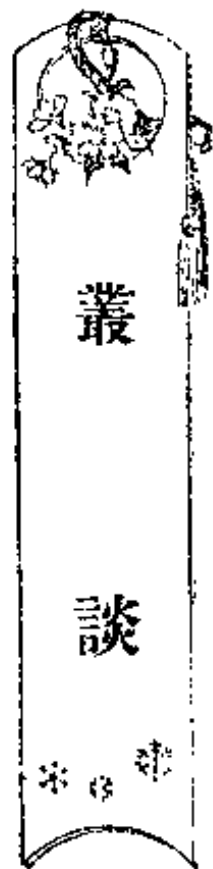
謂不平等者。不過財產貧富。智識高下。才德優劣之分。至於凡百契約之類。及國士固之有權。初無高下優劣之等級也。故苟他人不鄭重其權。或我之權不足與他人敵。其時國雖未亂。即已潛伏變動之機矣。

然亞氏早已窺測此理。惜其不甚詳明。至其論預防禍亂之原。謂必先鞏固法律之力。未免落第二步。蓋鞏固法律之力。誠不如崇正義之爲要也。

亞氏又曰。欲防不平之患。當限有司之職權。定服職之年歲。有過者必任其責。又法律之力。重於君主之權。有司經理財政者。必須公示天下。不可或肆。又有司不可越權限。政權所及。不可過於廣博。此皆致國祚於長久之要義也。

亞氏之政論。蓋如此。其中雖有可議者。要之古昔豪傑之士。竭精斂神。立此偉論。不可沒矣。但亞氏之所缺者。在道學與政術。以爲法律者。與道理爲一體者也。不知法律不與道理爲一體。而與各人之意欲爲一體。蓋亞氏於人人應有之權。應負之責。尙未甚明耳。





民權

今人言民權者。每引孟子以爲依傍。豈知孟子不過一東方學者。其所言論。固不能涵蓋地球。彼言民權。民權不因此而增。彼不言民權。民權不因此而減。則民權之說。果是。即徵孟子言之。而西人言之。亦何妨取其說。雖然。今人言民權者。在法國則必引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盧騷之說。在英國則必引陸克彌爾斯賓塞爾之說。然若輩言論。亦倡之自己。未嘗引經據典。以證其說。乃知理求其是。物求其適用。今日中國民權之不可以已。固無待言。即徵西人言之。我亦不妨倡之。夫是之謂獨立。夫是之謂自主。

自由不死

昔日本自由黨首領板垣伯。首倡自由之說。爲人所不容。被刺幾殆。大聲呼曰。板垣雖死。自由不死。嗚呼。今日之中國。聯名輯會。本于例禁。則集會結社之自由。死。封禁報館。嚴拏主筆。

則言論思想之自由死。某書毀板。某書禁閱。則出板之自由死。忽而搜括。忽而科派。則人民財產之自由死。民冤莫白。浮刑以逞。則人民身體之自由死。殺洋人。殺教士。則宗教之自由死。郵政局拆人書信。則信書秘密之自由死。雖然。中國之自由雖死。地球之自由不死。以地球上未死之自由而生。我中國已死之自由。舍吾輩其誰與歸。

順民

昔清師入關。聲威所至。民莫不執旗以迎。書大清順民四字。今日本兵至天津。民亦執旗以迎。書大日本順民四字。然則中國之民。固慣爲順民者矣。故人君之所最喜者爲順民。不順則待之以死。畏之以兵。中國民之最懼者爲死爲兵。故無所不用其順。而以順名於地球。吁。昔法國之民。羣起而抗路易。何其暴也。美國之民。羣起而抗英國。何其逆也。杜蘭斯哇。菲律賓之民。百戰不屈。以抗英美。何其悍也。若印度。若越南。若緬甸者。庶幾乎亦不愧爲順民也。

議論一致之弊

日人某痛其國各學校惴惴唯政府之鼻息是仰。乃比諸中國王安石之世。謂今日講倫理者。苟不循井上氏之說。講憲法者。苟不守穗積氏之說。則雖高才碩學。終不能爲大學之教。

習。嘻。此正中國二千年之積弊。根深蒂固。而不可拔者也。我國當秦漢之際。諸子百家競出。而著書立說。所謂進化之日也。然中國人目爲邪說橫行之世。秦漢以後。士無獨闢之思慮。不過拾人之唾餘。不能自立。退化之日也。然中國人以爲孔教一統之世。祖龍燒書。以吏爲師。而一一國之議論。人莫不知其暴。豈知不燒書者。即以其所燒之書。籠罩一國。籠罩後世。而不能出其範圍。其手段不同。然其一國之議論。而有礙于進化。則一也。地球上至古之國。而數千年無進步者。往往如是。不獨我中國也。故彌爾曰。禁異端邪說之國。其民必愚。蓋無爭勝之心。無返觀之益。故也。且其說而是。必不能止。其說而非。必不能久。則異端邪說。本無所用其禁。而况曰邪曰異。寧有定論。孔孟之說。未行以前。亦有謂之異端邪說者。獨夫民賊。爲清議所不容。往往以異端邪說目之。亦若輩之故智矣。

天賦權與強權之說

謂地球有公理。何以杜蘭斯哇飛律賓。苦戰經年。竟無一國助其獨立。講文明如歐美。何以聯合軍之強暴。與野蠻無異。講平等如合衆。何以驅逐華人。與非洲土人之排白人無異。然則自由平等之說。將不足恃乎。曰。否。此正言自由平等當守之于己。而不可求之於人。吾

苟自由其自由，平等其平等，斯自由平等矣。吾不自由而望人之自由，我吾不平等而望人之平等，我斯不自由不平等矣。西國談人權者，法人倡天賦之說，德人倡強權之說，天賦云者，謂天之生人，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故權也者，出于自然，天縱者也。強權云者，謂人生斯世，強者有權，弱者無權，故權也者，由于競爭，人擇者也。吾謂由前之說，則人不能侵我之自由，平等。由後之說，則我不能放棄其自由平等。二說並行不悖，不可偏廢也。

俄國政體

歐美雖五尺之童，亦羞稱俄羅斯。蓋以其專制政體，無議員，無憲法，與土耳其及東方諸國同。然俄人腴不知恥，於王宮前立銅像四，以諷各國政體。其一爲勇士，馭一劣馬，帖然就範，蓋指專制政體也。其二爲馴馬，而圍人立其旁，蓋指君民共主之政體。俄人自謂也。其三爲劣馬奔馳，圍人竭死力以控之，頗形竭蹶，蓋指立憲政體也。其四野馬無羈，圍人無所施其技，蓋指共和政體也。其無稽如此，外人傳之以爲笑談。嘻，吾國所謂大外交家，每喜言聯俄，嘗求其故而不得，意者臭味相投，有以致之也。

歐洲最古之政學家

歐洲政學鼻祖。首推柏拉圖及亞立斯度德爾。二人皆生于希臘。在紀元數百年前。當時歐洲各國。尚無所謂國家學。二人實首倡此學。然柏氏雖有功于國家學。而于人心自由之理。尙未見及。故其說遠不如亞氏之精。亞氏于二千年以前。已主張人民之自由權。實古之學者中所不可多得也。

柏氏及其他學者。往往以國與家混而爲一。此古人之通病也。亞氏闢之曰。國之本在家。誠無容疑。然國自國家。自家自家。二者究不可相混。何則。家也者。以尊卑相統。不平等者也。所謂父令子從。夫唱婦隨是也。故一則自由。一則不自由。邦國則不然。以平等自由之民相集而成者也。官吏雖有出令之權。然以平等之官吏。臨平等之百姓。非以尊臨卑之謂。且官吏之奉職也。歲月有限。非可傳之不朽者也。則人居一國之中。忽而爲出令之人。忽而爲從令之人。忽而居君位。忽而服臣職。有如循環。本無一定。乃知政府者。受百姓之託以行事者也。非家之可比也。

亞氏曰。政府之與一家。苟不嚴爲區別。其弊必至于專制。柏氏之論政也。曰父。曰君。曰師。皆混而一之。無所區別。其實不過外形之相似。求之事實。非真相似也。然則所謂政府者。果何

如曰欲知政府。須先知國士。國士者何。國人中之參預政權者也。國士而皆能參預政權。故謂之出令者可也。詔之從令者亦可。且所出之令。即所從之令。即謂之自令自從。亦無不可。此政府之所由立也。

亞氏論專制政治及貴族政治之惡習。其所見極卓。嘗設爲疑問。曰一國之主權。果法律操之乎。抑一人操之乎。曰法律操之。法律者一成不變。其於衆人也。一視同仁。苟一經制定。則雖欲枉之而不可得。是人之所賴以無危者也。若出于一人之意見。則爲喜怒所驅。一身且不得其正。其不足爲衆人所依賴亦明矣。故一事而苟未經判定。不可託一人以專斷之。必託法吏以公斷之。蓋法吏者。受法律之指命。法律之有生氣者也。

又曰。邦國既爲平等自由之民相集而成。則以一國之主權而歸諸法律。正使衆人皆有自由。皆有權利也。若舉主權而歸于一人之手。是率一國之民而爲奴隸也。又謂以主權歸諸法律。實以主權歸諸天理。故爲可貴。若夫帝王之主權。則非天理之主權。而人爲之主權也。且不獨人爲之主權。直狗彘之主權而已。

又曰。舉主權而歸諸帝王。若限于帝王之一身。而不傳之子孫。猶可言也。然大地之上。爲帝

王者。往往世襲踐祚以爲常。是以主權而歸諸一人。更以主權而歸諸一人之子孫。所謂一誤再誤者也。嘻。古今來帝王之子。其號稱賢哲者。能有幾人哉。今乃傳之以主權之重。則天下事之可危。未有甚於此者也。

孟德斯鳩之論支那

孟德斯鳩爲法國革命前著名碩學。其所著萬法精理。久已通行全球。膾炙人口。其評我支那。尤爲支那人聞所未聞。茲集其所論者如左。

支那之刑法。有父子連坐者。秘魯亦然。此法蓋本于專制政體。故支那人其子有罪。則其父亦不能免。以爲失于教訓。是無理之甚者也。柏拉圖曰。罪人之子。非第不罰。而且有賞。賞之者何。以不與其父之惡故也。

觀支那歷史。其開創之主。則每稱有道。然至季世。則鮮有不般樂怠傲者。蓋創業者經櫛風沐雨之苦。始有今日。且鑒于前朝之所以亡。往往不敢失德。然至三世以後。則已忘其祖宗創業之艱難。遂放蕩奢侈。無所不至。宴遊于深宮之中。以削其材力。夭其天年。外則有跋扈之大臣。內則有弄權之妾宦。故苟非冲人。則不使踐祚。卒之民情壅閉。不能上達。游食之徒。

徧于國中。一旦有豪傑者出。乘此機會。遂廢其君。奪其位。墟其社稷。而此躬行篡奪之魁首。遂自稱曰高祖高宗。而爲一代開創之主。然一傳再傳。至曾玄之世。則又荒淫無度。與勝朝之季世無異。此治亂興亡。所以循環而無已也。

吾國教士遊于支那者。或曰支那政府。實能調和于威名德三者之間。而行之無弊。果如是。則吾嘗論政府之元氣。所謂專制政體。以威爲尙。君主政體。以名爲尙。共和政體。以德爲尙者。亦安用此區別爲哉。然吾竊以爲不然。海脫有言曰。支那之治國。鞭笞之力也。若苟不以鞭笞爲威。凡事皆不可爲。是率其民而爲奴隸也。然則奴隸之無所用其名亦明矣。又吾國商人之航于彼國者。未嘗稱道其德。但曰。官吏之勒索強奪而已。又教士不倫能言彼國親王有入西教者。其國皇上下大怒。處以重罪。誠如是。是暴君之恒態。野蠻之所爲也。然則暴君野蠻之不能用其德亦明矣。然吾國宣教師之所以稱之者。何也。意者但觀其外貌。爲彼所愚。而遂嘖嘖稱之乎。抑教士奉戴教皇。狃於服從之故習。有遊于印度諸邦者。見君主專權。則望而色喜。故今至支那。見其政府獨斷獨行。而心嚮往之乎。吾謂教士每好以服從之義。勸誘愚民。故樂道君主之威權。以期其說之行。是若輩之故態也。

支那人種之繁。若有神助。地球上婦女之善孕者。以支那人爲最。故雖暴政頻行。殺人民如薙草。而人口之繁殖如故。故在彼國卽有暴虐之主。布棄兒之苛政。如埃及王法老之虐待猶太人者。恐亦歸於無効。充其量不過使一國之人民。悉從君主之意而已。其人口之易殖。則出于天然。殆非暴君民賊之所能勝也。

支那之政府。每欲以仁義之道。與專制之權。並行不悖。而求其所謂治。豈知天下之事。苟出以專制。又安有所謂仁義。蓋專制者。強暴之謂。強暴本非美名。則雖欲加以制限。自行束縛。適長其虐而已。吾嘗言專制政體。其元氣以威爲尙。在使人畏懼。支那之政體。正以使人畏懼爲元氣者也。

支那國憲。凡不敬于君者。殺無赦。然所謂不敬。果指何者而言。則又未嘗載明。故欲害人之性命。沒人之財產者。悉誣以不敬之罪。嘗有二史官。以所載不實。爲法官所彈。遂處以不敬乘輿之罪。羅織致死。又有一親王。于業經朱批之文件。加以注釋。亦目爲大不敬。致釀大獄。蒙禍極慘。故犯上之罪。而不立一定之科目。但混而共之曰不敬。其不陷于暴虐者幾希矣。韃靼人爲亞細亞南部之世寇。屢取其地以建帝國。然不與人民以自由權。其君長先以南

部之降民爲奴隸。更以施之南部者而施之北部。使亦歸于奴隸而後已。故支那所領之韃靼。其壓制桎梏。以人民供其犧牲。與支那帝所專制之本國。無以異也。

又觀支那史乘。其帝每遷支那人于韃靼。而支那人之遷于邊地者。遂亦變而爲韃靼人。其視支那本國。儼同仇敵。然觀其政治。則與本國無少異。終不能脫其卑屈服從之氣質也。又韃靼人于其所征服之土地。一旦爲土人所逐。仍歸本國。然本國之民。沾染南部之習氣。其卑屈服從。與南部無異。此支那史乘所載。與歐洲古史。若合符節。要之韃靼人種。常以專制之政。施之南部之民。更以專制之政。施之韃靼之民。束縛之。馳驟之。如牛馬然。我歐人之氣質。則全與彼族相反。尙自由之權。而無卑屈之習。故亞人所稱爲刑罰而安之者。即歐人所稱爲暴虐而抗之者也。

習俗之難移。未有如支那者也。支那人既立男女之別。猶以爲未足。特設學校。以講古禮。以習古風。其教人也。出于一先生之宗旨。全國如一。故一見其人。一聞其言。即可定其人曰君子。曰小人。其人自童蒙之時。已習聞所謂先哲之嘉訓。嚴師之教導。自灑掃應對之末節。以至道義心術之微妙。皆已深入于人心。而牢不可破。此支那人之性質也。

支那文勝之國。其儀文度數。過于繁縟。舉數千數百之禮文。縷刻于支那人之肺腑。初不覺其繁苦。然君主之治民。則又不以禮文。而以刑罰。輒曰刑罰所以補教化之不足。豈知專尙刑罰。則民免無耻。風俗必至頹敗。此必然之勢也。但欲振作精神。一掃積習。則持法嚴厲。或亦在所不免。然刑罰者。亂世之藥石。而非所以正本清源也。乃支那人不明此理。則風俗一壞。焉有不亂者哉。

支那之立法者。以國人之安恬馴良。不好多事。爲圖治之極點。此外非所問也。故必薰陶其人民。使之服從卑屈。以尊親敬長爲教。蓋支那之政治。本係家長政治。若父母之權衰。則官長之權亦替。父子之禮衰。則君臣之情亦薄。故一旦革其風俗。則現行之國法。必不可以持久。此一定之理也。故婦事舅姑。盥漱問安等。不過閨門之細事。似不足以煩立法者之意。然整頓風俗者。必以此爲先務。一若經國之大本。莫重于是者。無他家長政治之元氣。固如是也。

支那人以禮儀爲行爲之準繩。然以詐虞爲尙。誠怪事也。夫交易之道。以信爲尙。此一定之理。支那人則不然。凡秤量則備三種。買物用其重者。賣物用其輕者。若遇有戒心而不可欺。

者。則用其眞者。故外商遠客。苟欲購買物件。必自備秤量。其所以然者。蓋爲治者。但求其民之安恬馴良。不好多事。所勤勞者。唯有工業。故土地所出之有限。而小民之生計甚難。于工業之外。初無所謂謀生之道也。

家族政治

中國君上。素以一國爲私產。租賦爲花息。而又以國人爲家奴。然惴惴焉日懼有胫其篋而壞之者。苦搜冥索。遂置家長之名。使天下幼者。皆爲家長所統。天下家長。皆爲君主所統。又表章古今學說之便於己者。又謂善事家長者爲孝。善事君主者爲忠。忠與孝。天下至美之名也。有忠孝之人。則給以匾額。旌以石坊。爲君主者。乃可安享其利。嘗聞清師入關時。江陰某員。矢死拒之。後力屈城下。人無噍類。既又爲某員立祠致祭。事未成則殺之。以脅逆我者。事成則敬之。以媿從人者。是猶爲人妻。則欲其悅人。爲我妻。則欲其爲我。豈人也。計亦狡矣。獨夫民賊。俱藉此智。張其羅而穴其隧。天下之人。日爲其說玩弄於股掌之上。曾不自悟。問其何以應忠。何以應孝。忠孝何美。不忠不孝何惡。亦茫然不解。徐答之曰。聖人之訓也。嗚呼。可嘆矣。故人謂中國爲專制政體者。猶溢美也。

道德法律之別

法律者。使人知所警戒。而有不可爲之事。道德者。使人知所勸勉。而有不可不爲之事。法律之力。及於奉公守法之人。道德之力。及於愚夫愚婦屋漏之中。開化之國。雖極專制。君上不過操有法律之權。野蠻之國。則併道德之權。亦爲君有。中國土耳其是也。西人之言曰。歐洲各國。法律與道德分。以其有勇往進取之心也。亞洲各國。法律與道德合。以其有怯懦退縮之氣也。蓋道德之權。爲君上所竊。則美惡之名。懸於君上之口。席此權也。足以奔走一國之人。而任君上所欲者矣。嗚呼。此所以中國之家族政治。亘數千年而不少變也。

東方病人

甲午以後。西人謂東方有病人焉。中國是也。戊戌以後。西人謂東方有死人焉。中國是也。今則謂東方之死人。已腐朽肉腐。行將颺爲灰燼。散諸無何有之鄉矣。又當遇印人謂我曰。中國自立。及今可圖。勿若今日之印度。噉臍無及也。無如中國人泄沓如故。將求爲印人而不得。而血性者猶曰。國爲灰燼。道家依然也。吁。盍觀天下之成迹。爲我前車者。非僂指可計。覆巢之下。甯有完卵。竊恐二十世紀中。爲我中國人滅迹之時。思之可爲寒心。

自由之民

日本自由黨領袖板垣退助。於明治初年。創自由黨。爲文以告國人。是爲吾亞人言自由之鼻祖。譯錄其文於下。

擒縱在手。操放自若。謂之自由。不恃人之依傍。不爲人所保全。謂之自主。民不自由。則專制之政興。國不自主。則吞併之禍烈。地球歷史。出一轍焉。故國于天地。矜矜焉。圖自主。民于其國。毅毅然。倡自由。而後虎視強鄰。無所伸其爪牙。暴君汚吏。無所施其虐政矣。然人獨立。人人不羈。而自由得以成立。國之自主。猶貴有自由之民。彼之唯唯諾諾。坐作進退。鼻息于人。可以入軍容。豈可以入國容哉。彼之卑卑屈屈。動靜行止。號令是聽。可以爲奴隸。豈可以圖自立哉。所以自立之國。猶貴有自由之民也。自由之民者。勿爲威權所屈。勿爲強制所加。具直往徑進之思想。抱昂頭濶步之希望。無患害嫁于人者。便斷然行之。侃然論之。無俟躊躇。無須狐疑。惟自由之精神。隨空氣之流行。而指使萬物。遂如豪岩之徒。不得而馴致。不得而半籠者也。故自由之民。難于制馭。而卑屈之民。易于服徒也。然其所以難于制馭者。正由其民自尊自重。不放棄其自由耳。苟必欲致之自卑自屈。以沮喪

其自尊自重之精神。則國之罪人。民之公敵。人人得而議之。得而誅之者矣。夫自由黨者。表彰自由之主義。卓立天下之政黨也。而黨中之人。必須堅持自由之心。固執自由之理。而行爲舉動隨之。方爲盡國民之義務。保護國家獨立者也。若其藉聲名以抗衡于黨中。貪利欲以爭鬪于黨中。隨聲名利欲之徒。以凌駕于黨中。則非自由黨之主義也。然而倚天下之常經。尊社會之公理。組織之形體既同。集合之質點不必同。惟在始終不渝之主義。一以貫之而已。故不害黨中之主義。不妨主義之宣揚者。互相抗衡可也。互相爭鬪可也。互相凌駕可也。何能牢籠天下之人于一黨之中乎。况我黨以自由爲體。不羈爲用。獨步特行于天下者乎。

人或謂自由黨中有抗衡總理之人。有凌駕總理之人。必將有不利者。然予知其有是人也。且喜其有是人也。何也。光明正大。磊磊落落。無苟合。無默從。名望所孚。重任有託。謂是人出而總理我黨可也。何況抗衡總理。凌駕總理乎。予喜之者。喜其能擴充我黨獨立不羈之精神。發達我黨不撓不屈之元氣。而致我黨于強大。進國民于幸福也。何用而不頂祝之耶。

夫博信任有聲望之人。置之總理之任。失信任無聲望之人。伍之黨員之列。此政黨之本色。而自由主義之本領也。若謂自由之民。有抗衡者。有爭鬪者。有凌駕者之不利。而予則以爲樹立大黨。組織國政。與卑屈之民共謀之。不若與抗衡之人。爭鬪之人。凌駕之人共謀之。方不爲壓力所沮。不爲激力所動也。至若總理之力。不能勝任。屬之後進之士。則首領代謝之跡。徵之愛蘭之政黨可知。哈托氏者。愛蘭黨之首領也。後進之士。梭氏聲望大盛。遂以黨事托之。而哈托氏辭。後復托之于巴列兒氏。各國皆同其例也。若慮及黨中擁滯衰頹之弊。則救之之法甚多。是在我自由之民勉之可耳。

軍事與經濟

甲午以後。日本全國汲汲于擴張軍備。政治家之所奔走經營。新聞紙與士大夫之所議論。無不集的。于是垂五六年。目的漸達。而國內空虛。財政爲之支絀。乃轉而注意于經濟。今也政治家之所奔走經營。新聞紙與士大夫之所議論。又無不集的。于財政與實業之上。是誠得謀國之道。知輕重之宜。故因時勢而轉移其施政之方針也。

凡國之軍事與國之經濟。不並立者也。其國汲汲于軍。則歲出必繁而不支。人民必習武而

不事生業。故上之財政。下之實業。皆爲之不振。其國汲汲于經濟。則必不修軍備。國雖富。兵必不振。今世界列國。無不歲出過千歲入。內增稅。外募國債。獨患不足。而美國獨歲入過于歲出。而今年且過一千三百萬磅以上。議會苦之。將求所以消之之法矣。是何也。列國汲汲于軍事。而美國獨否。列國之兵多。而美國之兵少也。現列國每歲之統計。其歲出額。軍事費恒多于其餘行政費。甚有多至二倍三倍者。視其軍備之盛。則宜其財政之不振也。視其軍備之寡。則宜其國庫之富。歲入過于歲出也。是無他。國之軍事與國之經濟。不並立者也。日人有恒言曰。日本人。尙武之國民也。中國人。生產之國民也。日本人長于兵。中國長于商。日本人乃軍事上之國民。中國人乃經濟上之國民。是言然乎。其不然乎。中國人果經濟上之國民乎。

凡軍事上之國民。必不長于商。經濟上之國民。必不長于兵。何也。軍人者。重信義。輕利害。破生死。以不稍帶經濟思想爲貴。商者。析毫末。攫錙銖。唯利是圖。以不稍帶軍人性質爲貴。軍人爭意氣。意氣之所在。雖重利滿前。所不顧也。商人爭利。利之所在。雖打罵恥辱。所不顧也。然則商者。豈尙武國民所能哉。兵者。豈生產國民所能哉。

是使吾國人而果爲經濟上之國民也。則不知有意氣。無意氣者。無競爭心。無愛國心。幸則爲猶太而已矣。吾國民果如此乎。日人一眇之見。吾不見其得當也。

歷史上有名之尙武國

凡國之奄奄垂病。瀕於死亡者。或見亡于。人垂頭俯首。永爲人奴。而不克自振者。皆因其民缺尙武之風氣也。唯尙武始重自由。唯尙武始求獨立。唯尙武始有愛國心。唯尙武始有不甘人下之氣概。今俄德日本之所以強盛。中國埃及之所以衰亡。豈他故哉。尙武不尙武之別耳。上古希臘之斯巴達。其國以尙武著于歷史。其民間之風氣。誠有令人可敬者。今從古史中節譯其一二。以爲我國民對面之一鏡。

斯巴達人種。元強據人之土地。而立國於其間者。故不常戰常勝。則不能保其特權。非其身體精神。較他階級爲優。則不能保其門地。是以斯巴達人之教育。全在國家之手。凡斯巴達人之生。先由警察官檢查其身體。不合格者。即棄之於臺格德山中。任其自死。其合格者。即以葡萄酒浴之。蓋以爲身體之羸弱者。必不堪葡萄之猛烈而死也。故斯巴達人。自少小即無弱者。

小兒生至七歲。即離父母。入青年隊。受官吏之指揮。其教育專以體操。知髮跣足裸體而居。夜則采幽虛達何畔之虛。而臥其上。不論寒暑。冬夏同著一服。日食甚少。入山行獵。或爲盜以補其不足。其國無私產。凡產業皆歸公有。故作盜者不甚賤視之。唯作盜被獲。則有嚴罰。非因其犯公案而罰之。罰其作盜之術不精也。嘗有少年竊一狐。因防人知。而懸于懷。致裂其臟腑。國人偉之。遂傳爲佳話。

斯巴達人年三十爲成人。始得結婚。參與國政。有選舉官吏之資格。人雖在婚後。仍于家庭不得眠食自由。食必就公席。眠必入兵營。常有婚後數年。而夫妻尙不得相聚。至數分之久者。故斯巴達人之妻。常作男子裝。入兵營而見其夫。

斯巴達人之結婚。非出人情之自然。乃對國家義務之一。其結婚生子後。則國家令其解散。凡斯巴達男子。六十歲以內。據來格瓦之法律。皆有服兵之義務。

斯巴達人雖在平時。亦如臨陣。每食必就公席。其席一桌十五人。新來者非得此桌人許。可不得附入。除乙福歐外。雖國王亦必入席。每席每月供若干食物。每人每月出若干食費。皆有一定規則。其食費由食者自出。唯國王之食費。由國家出之。斯巴達人在公席中。

頗能談論自由。故人民之言論。於公會被束縛者。於此頗能償之。而年少者。亦可於公席中。養成政治之知識。

文學之教育。於斯巴達甚微。其國人皆輕之。以爲非壯士所宜爲。亦不愛哲學及辯說。如長演說。乃所最惡者也。然亦不排斥詩歌。何曼之詩。最盛行于其地。其盛行之歌。唯單歌及祝神歌。餘皆下等社會之所用。

斯巴達人。以農事委之黑落得。商工業委之伯里偉果。其市民之所業。唯武藝及游獵而已。其赴戰場也。好着紫色上銜。垂長髮。蓄虬鬚。以笛及管絃鼓勇。蓋其視戰。如人之臨盛筵。故必盛裝而往也。其公席之共桌食者。臨戰則相約共生死云。





來文

同志諸君閣下。曩曾見惠國民報。捧讀之下。悲壯淋漓。激昂慷慨。不惜以一腔熱血。灑遍衆生。含識之倫。靡不感嘆。况僕也哉。僕自幼更歷世故。壯益不羈。嘗慨亞東大陸。生氣頽然。歐美之人。恃其梟雄之資。踔厲風發。視吾黃種。曾牛馬土芥之不若。退念貴國與日本。夙相唇齒。每欲一涉貴國之地。而澈究貴國之俗。尙爲前席之筭。以振興吾東亞者。十年于茲。客歲游歷申江。復抵蘇杭。得與貴國人士。往來譚讌。歡若平生。足跡所至。每不以僕爲不肖。夙昔之志。於以大慰。頗願竊附驥尾。竭涓涓之愚。以裨河海於萬一。尋以國事東歸。悵觸之懷。榮於寤寐。抵東京後。見諸君氣益昂。志益堅。私衷竊喜。維貴國多事。至此而極。今復不振。則印度耳。安南耳。緬甸耳。舉其父子兄弟。盡爲他人之奴隸。嗚呼。豈四萬萬神明之胄之國。所應有者哉。識時務者爲俊傑。願諸君勉旃。嗚呼。歐美之人。日益暴橫。而吾黃種。日益陵夷。回狂

瀾於既倒。挽氣運於既衰。不知始自何日。成於何年。靜言思之。有不覺失聲而痛哭者也。僕一介書生。雖資斧竭蹶。而赤誠所在。自不可抑。因搜索囊底。得銀十圓。充土壤細流。不庸自非。乞爲哂納。他日風雲際會。僕敢不辭犬馬之勞。共効區區。肅此佈誠。祇頌俠安。弟朱志東頓首。明治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右函係日本法科大學生朱君志東惠來本館者。合登報端以謝厚貺。本館附誌

正仇滿論

梁子既主立憲政體。又爲積弱溯源論。曰。真有愛國心而具特識者。未有仇視滿人者也。嗚呼。梁子迫于忠愛之念。不及擇音。而忘理勢之所趨。其說之偏宕也亦甚矣。夫今之人人切齒于滿洲。而思順天以革命者。非仇視之謂也。屠創之慘。焚掠之酷。鉗束之工。聚斂之巧。往事已矣。其可以仇視者。亦姑一切置之。而就觀今日之滿人。則固制漢不足。亡漢有餘。載其咎。竊無一事不足以喪吾大陸。今夫官吏之溺職者。則取而廢黜之。非有所仇視于官吏也。人民之殺人行劫者。則執而斷斬之。非有所仇于人民也。今滿人之鬪茸者。進不知政。退不

知農商。睚眦豕豕。狀若鹿豕。惟賴宗室米祿以爲養。而一二桀黠者。則一切取吾漢人之善政。而顛倒更張之。一切取吾漢人之賢俊。而芟薙鉏刈之。然則所謂溺職者。與所謂殺人行劫者。其今之滿人非耶。雖無入關以來。屠創焚掠鉗束聚斂之事。而革命固不得不行。奈何徒以仇視之見。狹小漢人乎。觀梁子所論。以路易十四比乾隆。以擁護一姓私產。而不爲國民全體。罪曾左諸公。其知滿洲全部之當去也明矣。所極不忘者。獨聖明之主耳。夫其所謂聖明之主者。果能定國。是厚民生。修內政。禦外侮。如梁子私意所料者耶。彼自乙未以後。長慮卻顧。坐席不煖者。獨太后之廢置我耳。股憂內結。智計外發。知非變法。無以交通外人。得其歡心。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無以挾持重勢。而排沮太后之權力。故戊戌百日之新政。足以書于盤盂。勒于鍾鼎。其迹則公。而其心則祇以保吾權位也。曩令制度未定。太后天殂。南面聽治。知天下之莫予毒。則所謂新政者。亦任其遷延墮壞而已。何也。滿漢二族。固莫能兩大也。今以滿洲五百萬人。臨制漢族四萬萬人。而有餘者。獨以腐敗之成法。愚弄之。錮塞之耳。使漢人一日開通。則滿人固不能晏處于域內。如奧之撫匈牙利。土之馭東羅馬也。人情誰不愛其種類。而懷其利祿。夫所謂聖明之主者。亦非遠于人情者也。果能斂屣其黃屋。而

棄捐所有以利吾漢人耶。藉曰其出于至公。非有滿漢畛域之見。然而新法猶不能行也。何者。滿人雖頑頓無計。而其怵惕于漢人。知不可以重器假之。亦人人有是心矣。頑頓愈甚。團體愈結。五百萬人同德戮力。如生番之有社寮。是故漢人無民權。而滿洲有民權。且有貴族之權者也。雖無太后面掣肘者。什伯于太后。雖無榮祿而掣肘者。什伯于榮祿。今夫建立一政。登用一人。而肺腑暱近之地。羣相謹曉。朋疑衆難。襍沓而至。自非雄桀獨斷如俄之大彼得者。固勿能勝是也。共驩四子。于堯皆葭莩姻婭也。靖言庸回。而堯亦不得不任用之。今其所謂聖明之主者。其聰明文思。果有以愈于堯耶。其雄桀獨斷。果有以儕于俄之大彼得者耶。由是言之。彼其爲私。則不欲變法矣。彼其爲公。則亦不能變法矣。進退無所處。而猶隱憂于此一人。何也。梁子又曰。今之民賊。其在漢人者。往往面有。非獨滿人然也。夫漢人之有民賊。固也。彼思今之漢人。判渙無羣。人自爲私。獨甚于漢唐宋明之季者。誰致之。而誰迫之。耶。吾以爲今人雖不盡以逐滿爲職志。或有其志而不敢訟言于疇人。然其輕視韃靼。以爲異種賤族者。此其種性。根于二百年之遺傳。是固至今未去者也。往者陳名夏錢謙益輩。以北面降虜。貴至閣部。而未嘗建白一言。有所補助。如魏徵之於太宗。范質之於宋祖者。彼固曰

異種賤族。非吾中夏神明之胄。所爲立于其朝者。特曰冠貂蟬襲青紫而已。其存聽之。其亡聽之。若曰爲之馳驅效用。而有所補助于其一姓之永存者。非吾之志也。理學諸儒。如熊賜履。魏象樞。陸隴其。朱軾輩。時有獻替。而所因革。未有關于至計者。雖曾胡左李之所爲。亦曰建殊勛。博高爵耳。功成而後。于其政治之盛衰。宗稷之安危。未嘗有所籌畫焉。是并梁子所謂擁護一姓者。而非其志也。其他朝士。人則彈劾權貴。出則搏擊豪彊。爲難能可貴矣。次即束身自好。優游卒歲。以自處于朝。隱而下之。貪墨無藝。怯懦忘恥者。所在皆是。三者雖殊。科要其大者。不知會計之盈黜。小者不知斷獄之多寡。苟得稟祿。以全吾室家妻子。是其普通之術矣。無他。本陳名夏錢謙益之心。以爲心。固二百年而不變也。明之末世。五遭革命。一命之士。文學之儒。無不建義旗。以抗仇敵者。下至販夫乞子。兒童走卒。抗志不屈。而仰藥刺刃。以死者。不可勝計也。今者北京之破。民則願爲外國之順民。官則願爲外國之總辦。食其俸祿。資其保護。盡順天一城之中。無不牽羊把茅。甘爲貳臣者。若其不事異姓。躬自引決。縉紳之士。殆無一人焉。無他。亦曰異種賤族。非吾中夏神明之胄。所爲立于其朝者。特曰冠貂蟬襲青紫而已。其爲滿洲之主。則聽之。其爲歐美之主。則聽之。本陳名夏錢謙益之心。以爲

心者。亦二百年而不變也。然則滿洲弗逐。而欲士之爭自濯磨。民之敵愾效死。以期至乎獨立不羈之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浸微浸衰。亦終爲歐美之奴隸而已矣。非種不去。良種不滋。敗羣不除。善羣不殖。自非躬執大彗。以掃除其故家汗俗。而望禹域之自完也。豈可得乎。梁子又曰。歐洲列國。常有君統乏嗣。而迎立異國之公族。以爲君者。故知中國積弱之源。非必由於滿人之君天下也。夫歐洲各國。大抵出于日耳曼種。偷通賽而脫等。百種千名。所在殊狀。而其文明程度。大略相等。且其迎立新君。往往出于婚媾之國。是非滿漢之可與並論者也。乏嗣而迎立新君。則其國家已定矣。若夫兩種裸居。獷者處上。束鉗縛制。使其一種欲爲牛馬。臧獲而不可得。我欲以大度容人。而如人之不以大度容我。何則。希臘意大利之自立。有成事矣。梁子頌言歐洲迎君之美。而諱稱希臘意大利自立之事。豈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耶。抑何其偏宕而遠于事情也。嗚呼。梁子所悲痛者。革命耳。所悲痛於革命。而思以建立憲法易之者。爲其聖明之主耳。夫所謂革命者。固非溷淆清濁。而一概誅夷之也。自渝關而外。東三省者。爲滿洲之分地。自渝關而內。十九行省者。爲漢人之分地。滿洲嘗盜吾漢土。以爲己有。而吾漢人于滿洲之土。未嘗有所侵攘焉。今日逐滿。亦猶田園居宅。爲他人所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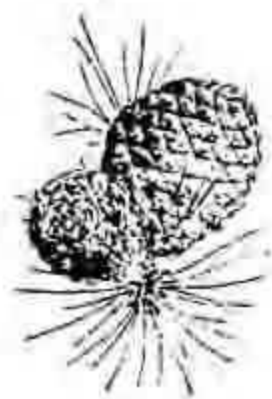
據而據舊時之契約界碑以收復吾所故有而已。而彼東三省者。猶得爲滿洲自治之地。故曰逐滿而不曰殲殺滿人。其地未割于俄羅斯歟。則彼猶得保其主權。而將率醜類以爲蠻夷之大長。尙不失其帝位也。其地果割于俄羅斯歟。東胡大地曠蕩。鮮人水草猶多。牧馬猶殖。使夫五百萬人者。反其故土。林林而立。總總而居。亦猶是滿洲之舊俗也。夫苟奮然切齒于前日屠劍焚掠。鉗束聚斂之怨。則將犁其廷。掃其閭。鞭其墓。瀦其宮。積醜成阜。喋血爲渠。如去歲西人之仇殺義和團者。比于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尙爲未減。而未有增也。此則合于九世復仇之義。夫誰得而非之。今一切不計。而徒曰逐滿而已。宅爾宅。畋爾田。各營生計。特不得以腥羶于吾漢土。是其待之也。亦可謂至公至仁矣。其尙得曰仇視歟。乃夫此一人者。誠使不失其聖明。而能與俄羅斯相安。則奴兒哈赤之帝號。固未替也。若其漸染華風。樂慕上國。如匈奴賢王之歸化者。則封以三恪。處以大第。入朝不趨。贊拜不名。所以酬其百日變政之功者。固自有道。寧有斬以輕呂懸以大白者乎。嗚呼。爲說至此。而革命與梁子所謂保皇會者。抑可以無間矣。昔之保國者。曰保中國。不保大清。今之革命而不廢保皇者。曰保生命。不保權位。雖梁子躬自革命。而于其忠愛之念。猶若可以無憾。夫何媁媁慈愛以悲痛于

此乎。若夫梁子所謂立憲者。吾又不知其何以能立也。凡一國專制之主。而欲立之權限。勿使自恣者。必有國會議院。以遏其雷霆萬鈞之勢者也。而是二者皆起于民權。非一人之所能立。方今霸噎屯否之世。顧所謂民權者。安在乎。其必睿聖仁強之大人。文能附衆。武能卻敵者。糾合衆志。大鞞大搏。以與凶頑爭命。而後可以就事。事之既就。人心所歸。必在英桀。則此睿聖仁強者。雖欲不居帝位。而抑無所適。苟曰使彼反其初服。而惟以舊日假號之帝王。爲吾共主。是則選立共主之法。不于賢否。而惟于成俗沿襲之虛名也。今夫中國非可以日本爲比例者也。彼以二千五百年之舊主。神器相傳。無有移易。則臣民之于舊主。亦既有其感情。故維新之始。雖以志士號呼。搏擊得奠大功。而卒以尊王爲成績。是豈處置異種者。所得援以爲例者哉。必使民權既成。而猶立憲以保此一人之位。何異漢高破秦。而使之尊事懷王。明祖滅元。而使之擁戴林兒。微特于義無取。亦事之必不可得者也。吾故曰梁子迫于忠愛。而忘理勢之所趣也。

案梁子又言。日本異國。我猶以同種同文。引而親之。何有於滿洲。夫自族民言之。則滿日皆爲黃種。而日爲同族。滿非同族。載在歷史。粲然可知。自國民言之。則日本隔海相對。自

然一土。而滿洲之在雞林靺鞨。亦本不與支那共治。且其文字風俗之同異。則日本先有漢字。而後制作和文。今雖襍用漢字。猶居大半。至滿洲則自有清書。形體絕異。若夫氐裘湮酪之俗。與日本之葛布魚鹽。其去中國。孰遠孰近。是日親滿疏。斷可知矣。雖然。以獨立自主言。則雖以日本宰制吾土。而猶不欲降心相從。何有於滿洲。即此義既多知者。故今不辯。辯以理勢如此。

右稿爲內地某君寄來。先以駁斥一人之言。與本報成例。微有不合。原擬不登。繼觀撰者持論至公。悉中于理。且并非駁擊梁君一人。所關亦極大矣。急付梨棗。以餉國民。使大義曉然于天下。還以質之梁君可也。本社附誌。





答錫江散士問

頃接 大簡。不以敝報社之謏陋。致問慙慙。感愧萬狀。自山平等。本屬天賦之權。爲人類所固有。而又放棄也者。泰西碩學。言之諄諄。敝報不過拾厥唾餘。述其萬一耳。謬承 過獎。謂係敝報。以此鼓舞民氣。是不等自由之理。爲敝報所新發明。決不敢任受也。來函又謂海外華民。既已耳濡目染。以吾觀之。不過銅臭之子耳。何足以高談政治。猶太人之濡染。亦不亞於今之所謂華商。何以全地球無彼立錐之地。至若內地人排外之思想。如 執事所謂愚蠢頑劣。敝報曾不能爲之諱。竊謂塞之爲排外之思想。通之即獨立之精神。京津之亂。不過頑鋼大臣使之然耳。誠如 執事所言。欲別爲出一妙策。是安得合四萬萬不越重洋。不做西崽不當買辦之同胞。而盡誅以斧鉞乎。竊以爲吾輩於聞智以外。無他責任矣。特此奉

答無多談也

附原函

貴報以平等公理。鼓舞華民。誠爲當今之急務也。然有不能已於懷者。中國海外之民。如上海美國日本南洋諸地流寓者。久已耳濡目染。泰西平權之益。大有可望。無如中國內地之民。一旦使之有梗。不惟無益於國。而且損於國也。何以言之。蓋內地之民。率皆愚蠢頑劣。罔知大體。日與洋人爲敵。與維新爲仇。貴報執事。率皆飽學之人。定有妙策以處之。幸祈開我茅塞。賜我南針。爲厚幸焉。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华民国史料丛编 国民报汇编

作者 =

页数 = 209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